

债券代码：152339  
债券代码：1980363

债券简称：19 平原债  
债券简称：19 新乡平原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339.SH、1980363.IB
2、债券简称	19 平原债、19 新乡平原债
3、债券名称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6、债券余额	5 亿元
7、利率（%）	6.50
8、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

##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9 新乡平原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资国企整合优化重组，实现国有资产全市统一调配，根据新乡市政府、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要求，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将变更为由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财政厅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 和 10%。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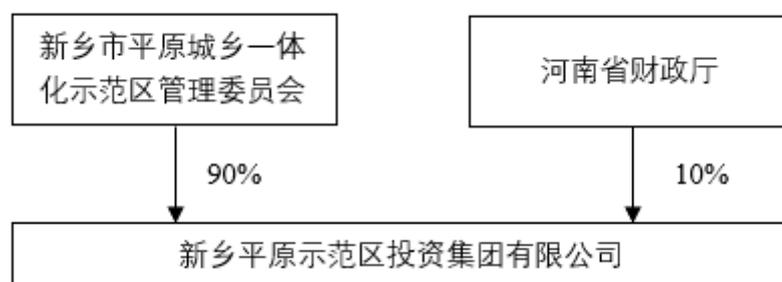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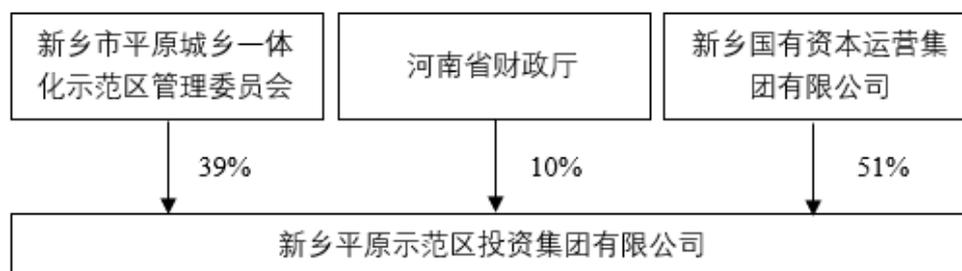
项目	变更前	变更为
发行人股权关系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90%；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39%；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项目	变更前	变更为
		10%
控股股东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本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本次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发行人控制与使用。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四）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本次变动已经取得了相关的股权划转批复文件，且已完成工商登记。

### 三、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在新乡市政府统筹安排下，为推动国资国企整合优化重组、实现国有资产全市统一调配而进行的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况或负面影响，发行人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